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英哲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英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四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英哲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龍」、「金龍」、「鳴人」所屬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負責依「金龍」指示提領詐欺贓款。林英哲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張瑛資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再由「金龍」指示林英哲於附表所時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放置在嘉義縣義竹鄉由「金龍」指定之地點，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遭隱匿與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張瑛資、吳佳蓉、董喬馨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1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4 定甚明。查被告林英哲及檢察官於本院就以下本判決引用之
05 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0至55頁），本院審酌卷
06 附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與本
07 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
08 提示予被告表示意見，而認上開證據資料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09 159條之5規定，因而均具證據能力。至其餘憑以認定本案犯
10 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
11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2 二、證據：

13 (一)被告在警偵及本院之自白。

14 (二)本案附表所示各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6至8-1
15 頁）。

16 (三)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警詢指述（警卷第52至54
17 頁、第99至104頁、第126頁、第132至138頁）。

18 (四)證人張瑛資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受
19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轉帳明細
20 截圖1張、詐欺集團於社群軟體之貼文翻拍照片1張、與詐欺
21 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截圖10張（警卷第55頁、第
22 57頁、第66頁、第69至74頁）。

23 (五)證人吳佳蓉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
24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25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6 專線紀錄表1份、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8張、轉帳
27 明細截圖1張、詐欺APP截圖3張、詐欺網頁截圖5張（警卷第
28 105至110頁、第114至116頁、第118頁、第121至124頁）。

29 (六)證人董喬馨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
30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31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1 錄表1份、詐欺集團使用之身分證翻拍照片2張、轉帳明細截
02 圖1張、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2張（警卷第130至1
03 31頁、第139至140頁、第142頁、第182至183頁、第186頁、
04 第190至191頁）。

05 (七)證人蔡佩容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06 （警卷第127至128頁）。

07 (八)被告於114年4月18日、30日至ATM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
08 面截圖6張、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09 截圖1張、被告於114年4月30日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
10 機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警卷第202至205
11 頁）。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本案4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6 (二)被告與「阿龍」「金龍」「鳴人」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17 就本案4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8 (三)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雖客觀有數次匯出款項行為，然係
19 詐欺集團成員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人所為之侵害，係基
20 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
21 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被告就本案所為，為想像競合
22 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四)又本案被告所為4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
24 罪處罰。

25 (五)爰審酌被告為能賺取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
26 作，領取他人遭詐騙之款項，造成如附表所示4人之財產上
27 損失，更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28 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
29 鉅，被告所為實屬非當；惟考量被告自始坦認犯行，另在本
30 案就車手部分係屬集團中末端極具可取代性之角色，所應承
31 擔之責任應較低於其餘較高層級角色，復參以本案各告訴

01 人、被害人受損程度調整各次犯行之罪責；暨兼衡被告前有
02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
03 以及其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公訴意旨固請求均判處有期
05 徒刑1年10月等語，惟考量被告同時期所犯相同性質案件經
06 他院判決之情形，予以適當之調整，認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
07 適當，附此敘明。另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刑事案件，故
08 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就本案不予定
09 應執行刑。

10 四、沒收：

11 (一)被告雖在偵查中供稱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最後僅領到新臺幣
12 (下同)3,000元報酬等語(偵卷第32頁)，惟在本院自陳
13 於114年4月18日該日共獲得1,000元報酬，而於同月30日則
14 尚未獲取報酬等語(本院卷第56頁)，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尚
15 有他次詐欺犯行，其在偵查中所述之報酬應係指加入本案詐
16 欺集團之全部報酬，而經被告在本院釐清本案工作2日之報
17 酬僅獲得1,000元，又無其餘證據可證被告領得高於1,000元
18 之報酬，自應以有利於被告認定，認本案犯罪所得為1,000
19 元，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另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款項經被告領取後，業經繳回所屬
22 詐欺集團，而帳戶使用權亦同時交予詐欺集團使用，此經被
23 告陳述在卷，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保有此部分款項。
24 衡諸目前司法實務查獲之案件，詐欺集團之車手，通常負責
25 提領贓款，隨即需交付集團其餘成員，車手對於所提領贓款
26 實無任何處分權限，則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罪所收
27 受、持有之財物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依法自無從宣告
28 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31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江柏翰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3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	人頭帳戶	提領時	宣告刑
----	------	------	------	-----	------	-----	-----

	告訴人			額 (新 臺幣)		間/地點/ 金額 (新 臺幣)	
1	張瑛資	假投資	① 114年4月18日9時36分	① 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承宇)	114年4月18日9時51分/義竹郵局/5萬元	林英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吳佳蓉	假投資	① 114年4月18日9時18分 ② 114年4月18日9時19分	① 5萬元 ② 2萬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盧怡靜)	① 114年4月18日9時42分/義竹鄉農會/2萬元 ② 114年4月18日9時43分/義竹鄉農會/2萬元 ③ 114年4月18日9時43分/義竹鄉農會/2萬元 ④ 114年4月18日9時44分/義竹鄉農會/1萬元	林英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董喬馨	假交友	① 114年4月30日13時5分	① 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淑玲)	① 114年4月30日13時39分/義竹鄉農會/2萬元 ② 114年4月30日	林英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時40分 / 義竹鄉農會 / 2萬元 ③ 114年4月30日 13時41分 / 義竹鄉農會 / 1萬元	
4	蔡佩容 (未提告)	假交友	① 114年4月30日 12時52分	① 3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沙德薰)	① 114年4月30日 13時10分 / 義竹郵局 / 2萬元 ② 114年4月30日 13時11分 / 義竹郵局 / 1萬元	林英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